

#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澄信用发〔2019〕3号

---

## 关于印发《江阴市 2019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 年 4 月 4 日

# 江阴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2019 年是全面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战略部署的冲刺之年，是江阴社会信用体系持续深化推进之年。为贯彻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安排及相关考核测评要求，进一步构建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特色彰显的江阴信用发展新格局，不断健全完善符合国家要求、多领域多行业覆盖、深度融合经济社会的信用体系，持续推动江阴在全国县域城市信用建设中创一流树品牌，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归集自动化、联合奖惩联动化、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化为支撑，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重点，确立“诚信建设深化推进年”主题思路，深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转为“信用管理”，实施信用联动监管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现代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为新时代江阴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发挥信用体系建设新功能新优势。

## 二、总体目标

建立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社会信用体系，凸显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导向，确立 2019 年“一个优化、四个深化、一个强化（优化系统支撑、深化政务商务、行业职业、镇街

村户、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信用共治、强化诚信宣传)”信用建设目标任务，持续为江阴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支撑新动力，持续高起点高标准推动诚信江阴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三、重点工作**

#### **（一）优化系统支撑，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应用。**

1. 优化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拓宽部门镇街（园区）、金融机构、公共事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面，以大数据中心数据为归集源头，不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增加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各类基础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的时效性、完整性、正确性，加快实现部门、单位间信用数据交换的常态化，确保全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无障碍。

2. 建设“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现联合奖惩系统涉及的社会法人以及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的归集、处理和加工，建立联合奖惩基础数据和奖惩规则两个主题库，促进全市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有效融合，实现联合奖惩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交换共享、定向分发、自动提醒、实时响应、多方应用、直接反馈和动态调整。

3. 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镇（街道）园区、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级政府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实现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和交换共享。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强审批服务与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库。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政务信用档案信息采

集范围。

## **（二）深化政务引领，建立商务失信警示公开机制。**

1.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市镇两级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进度，实现政府采购领域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实行信用评级制。

2. 践行政务诚信嵌入社会商务全部领域机制。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商务信用建设作出表率。健全“放管服”落地常态化机制，在行政审批、投资建投、行业准入等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公示制度，引导商务活动守诺履约意识。推广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发挥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筛选和预警等功能，为银行开展贷款业务提供决策参考。

3. 对商务领域重点环节失信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红黄黑名单”推送提示公示制，突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环保节能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信息共享与披露，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上开展联合整治。继续推动部门创新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劳动保障诚信、出入境信用、医疗卫生、教育机构等级评定、纳税人信用评定、供水信用评定、环保住建等级评定等公示公开应用活动，为联动监管创造良好条件。

## **（三）深化行业监管，促进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有效。**

1. 落实行业信用监管的重点目录任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要求和连维良副主任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出台的27个红黑名单指导意见及45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清单，结合江阴信用监管实际制定行业“红黑名单”、“重点名录”、联合奖惩备忘录等条线信用监管制度和实施意见。

2. 健全信用嵌入行业监管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等机制建设。加快建立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嵌入式应用和信用联合共治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产品质量、工程建设、贯标创建、财政税收、教育科研、社会保障、人才评价（职称申报评审）、融资担保等各重点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信用评价报告全覆盖，全面发挥信用评定对监管对象的联合奖惩功能，夯实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基础。

3. 推动信用联动监管发挥实效。融入全市集成改革大局，以事后信用监管为主线，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市场、行业的限制或禁入，加快推进“黑名单”共治在全市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等领域产生成效。全面完成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惠民便企、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监测重点任务。

#### **（四）深化镇街诚信，推动诚信准入制村户全覆盖。**

1. 建立镇（街道）园区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道）园区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

2. 加强镇（街道）园区诚信体系建设。把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全面实施《江阴市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 6+1 行动，组织诚信文化宣教活动进基层进农村，推进沉底到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加强镇街道诚信文化宣传。围绕“诚信文化进镇村，创评信用示范镇村户”和“建诚信街区，当诚信商户”两大主题，全面开展镇村级诚信文化宣传、诚信知识普及工作，推动诚信准入制进村入户，拓展镇街村户诚信在就业创业、个人信贷、社会保障、医疗养老、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激励渠道，延伸推动镇街诚信建设落地落户，促进江阴农村社会诚信蔚然成风。

#### **（五）深化司法保障，架构个人职业信用管理规范。**

1. 建立公共安全、司法诚信对社会信用的保障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依法依规公开被法院判决违法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裁判文书，制定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交换的目录和标准，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司法领域信用信息对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公开共享应用。

2. 加快建设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医师、教师、律师、

公证员、会计人员等 29 类重点个人职业信用档案，促进江阴社会行业职业信用监管有序开展。倡导在医药卫生、教育科研、社会保障、中介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引导从业人员讲求职业操守、恪守诚信规范。

3. 加强个人信用积分共享应用。进一步健全个人信用库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应用，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拓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渠道，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评定模式，开发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实施教育培训、约谈沟通等信用修复举措，帮助职业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形成“守信守职、失信失职”的从业用信护信新风尚。

#### **（六）强化诚信宣传，推动江阴信用建设入心践行。**

1. 加强示范引领。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大力推广全市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争取 2019 年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35 家、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家。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复查迎检工作，在市场管理、食品药品、餐饮卫生、文明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系列诚信主题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诚信品牌，宣传一批“诚信经营”典型，营造讲信守信用信营商环境。

2. 深化主题推进。以“诚信建设深化推进年”为主旨，不定期多批次组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交流会、总结会、业务培训会，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之诚信建设制度化”专题，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扩面工作，

营造受众面广、层级多的诚信宣传态势，激励全市形成讲信守信用信氛围。

3. 创新宣传载体。继续编发《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每月一期，促进政务诚信率先走近领导，走进机关，引领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地。开展信用宣传进学校进医院等教育活动，联合发改委(信用办)、教育局、人民银行江阴支行举办“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进校园”专题活动。组织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长效化机制要求，联合重点部门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借助电台电视、报纸、网络、信用 APP 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信用活动推介、信用知识刊播，多角度宣传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建设知晓率、遵从度。

####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抓落实、业务科室总执行”工作机制，落实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信用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信用建设工作，要做到镇街(部门、单位)、领导、联络员“全到位”。各镇街按照 2019 年信用工作要点及监测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确立本地信用建设的重点，打造镇街园区诚信建设的亮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作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的责任主体，制订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重点工作、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各相关单位明确信用共建责任，全面落实信用共享共治工作。



**（二）建立刚性联动机制。**市发改委（信用办）建立信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 2019 年信用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表及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不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联席会成员会议，及时汇总、探讨、解决信用管理工作的难点疑点问题，推广和交流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形成部门、镇街（园区）联络沟通和工作对接机制化、常态化，不断提升诚信江阴建设的成效。

**（三）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市发改委（信用办）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根据工作重点分工表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制定《2019 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信用办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常调度与集中检查、专项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履行信用职责工作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将镇街园区和部门的工作实绩和财政信息化投入相挂钩，纳入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考核，确保 2019 年信用建设顺利推进。

- 附件：1.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2. 2019 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 江阴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一	优化系统支撑, 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应用。	1.优化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拓宽部门镇街(园区)、金融机构、公共事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面, 以大数据中心数据为归集源头, 不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 增强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各类基础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的时效性、完整性、正确性, 加快实现部门、单位间信用信息数据交换的常态化, 确保全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无障碍。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建设“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现联合奖惩系统涉及的社会法人以及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的归集、处理和加工, 建立联合奖惩基础数据和奖惩规则两个主题库, 促进全市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有效融合, 实现联合奖惩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交换共享、定向分发、自动提醒、实时响应、多方应用、直接反馈和动态调整。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3.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镇(街道)园区、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各级政府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 实现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和交换共享。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健全政务信用记录, 加强审批服务与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 整合政务服务资源, 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库。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政务信用档案信息采集范围。	纪委监委、组织部、行政审批局、发改委及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二	深化政务引领, 建立商务失信警示公开机制。	1.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市镇两级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进度, 实现政府采购领域六种采购方式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实行信用评级制。	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及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践行政务诚信嵌入社会商务全部领域机制。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为全社会商务信用建设作出表率。健全“放管服”落地常态化机制, 在行政审批、投资建投、行业准入等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公示制度, 引导商务活动守诺履约意识。推广中小企业信用评级, 发挥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筛选和预警等功能, 为银行开展贷款业务提供决策参考。	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二	深化政务引领，建立商务失信警示公开机制。	3.对商务领域重点环节失信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红黄黑名单”推送提示公示制，突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环保节能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信息共享与披露，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上开展联合整治。继续推动部门创新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劳动保障诚信、出入境信用、医疗卫生、教育机构等级评定、纳税人信用评定、供水信用评定、环保住建等级评定等公示公开应用活动，为联动监管创造良好条件。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城管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教育局、税务局、公用事业管理局、江南水务等成员单位
三	深化行业监管，促进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有效。	1.落实行业信用监管的重点目录任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要求和连维良副主任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出台的27个红黑名单指导意见及45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清单，结合江阴信用监管实际制定行业“红黑名单”、“重点名录”、联合奖惩备忘录等条线信用监管制度和实施意见。	各成员单位
		2.健全信用嵌入行业监管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等机制建设。加快建立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嵌入式应用和信用联合共治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产品质量、工程建设、贯标创建、财政税收、教育科研、社会保障、职称申报、融资担保等各重点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信用评价报告全覆盖，全面发挥信用评定对监管对象的联合奖惩功能，夯实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基础。	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教育局、人社局等成员单位
		3.推动信用联动监管发挥实效。融入全市集成改革大局，以加强事后信用监管为主线，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市场、行业的限制或禁入，加快推进“黑名单”共治在全市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等领域产生成效。全面完成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惠民便企、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监测重点任务。	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法院等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四	深化镇街诚信，推动诚信准入制村户全覆盖。	1.建立镇（街道）园区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道）园区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	各镇街园区
		2.加强镇（街道）园区诚信体系建设。把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全面实施《江阴市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 6+1 行动，组织诚信文化宣教活动进基层进农村，推进沉底到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各镇街园区
		3.加强镇街道诚信文化宣传。围绕“诚信文化进镇村，创评信用示范镇村户”和“建诚信街区，当诚信商户”两大主题，全面开展镇村级诚信文化宣传、诚信知识普及工作，推动诚信准入制进村入户，拓展镇街村户诚信在就业创业、个人信贷、社会保障、医疗养老、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激励渠道，延伸推动镇街诚信建设落地落户，促进江阴农村社会诚信蔚然成风。	各镇街园区
五	深化司法保障，架构个人职业信用管理规范。	1.建立公共安全、司法诚信对社会信用的保障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依法依规公开被法院判决违法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裁判文书，制定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交换的目录和标准，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司法领域信用信息对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公开共享应用。	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2.加快建设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医师、教师、律师、公证员、会计师等 29 类重点个人职业信用档案，促进江阴社会行业职业信用监管有序开展。倡导在医药卫生、教育科研、社会保障、中介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引导从业人员讲求职业操守、恪守诚信规范。	卫健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
		3.加强个人信用积分共享应用。进一步健全个人信用库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应用，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拓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渠道，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评定模式，开发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实施教育培训、约谈沟通等信用修复举措，帮助职业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形成“守信守职、失信失职”的从业用信护信新风尚。	发改委（信用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工信局、公安局、文明办、公用事业局、卫健委、江南水务、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六	强化诚信宣传，推动江阴信用建设入心践行。	1.加强示范引领。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大力推广全市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争取2019年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35家、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10家。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在市场管理、食品药品、餐饮卫生、文明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系列诚信主题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诚信品牌，宣传一批“诚信经营”典型，营造讲信守信用信营商环境。	发改委（信用办）、文明办、市场监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园区
		2.深化主题推进。以“诚信建设深化推进年”为主旨，不定期多批次组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交流会、总结会、业务培训会，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之诚信建设制度化”专题，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扩面工作，营造受众面广、层级多的诚信宣传态势，激励全市形成讲信守信用信氛围。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3.创新宣传载体。继续编发《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每月一期，促进政务诚信率先走近领导，走进机关，引领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地。开展信用宣传进学校进医院等教育活动，联合发改委（信用办）、教育局、人民银行江阴支行举办“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进校园”专题活动。组织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机制要求，联合重点部门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借助电台电视、报纸、网络、信用APP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信用活动推介、信用知识刊播，多角度宣传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建设知晓率、遵从度。	发改委（信用办）、卫健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等相关单位，各镇街园区
七	考核机制	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市发改委（信用办）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根据工作重点分工表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制定《2019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信用办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常调度与集中检查、专项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履行信用职责工作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将镇街园区和部门的工作实绩和财政信息化投入相挂钩，纳入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考核。财政局对没有按市政府年度要求的标准和内容及时提供相关信用信息并予以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暂停该部门信息化系统的更新和投入。	发改委（信用办）、财政局、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附件 2

## 2019 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一、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	1.诚信人物、优秀诚信企业的获评数量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黑名单情况及重点关注名单情况	1.国家黑名单总量	民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海关、交通运输局、法院、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利局等各重点成员单位	
		2.黑名单占法人企业的比重		
		3.当月黑名单增量		
		4.当月黑名单退出量		
		5.黑名单违法记录次数		
		6.重点关注名单总量		市场监管局
		7.重点关注名单占法人企业的比重		
		8.当月重点关注名单增量		
		9.当月重点关注名单退出量		
		10.重点关注名单违法记录次数		
	3.行业信用评价及监管	11.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差级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	工信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	各成员单位	
	4.失信治理绩效测评	13.政府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办、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4.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工信局、人民银行	
		15.电子商务专项治理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16. 中央文明委 19 个专项治理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法院、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一、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	5.联合奖惩绩效测评	17.地方认定的黑红名单及联合奖惩案例数量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18.奖惩措施实施率、实施联合奖惩的领域、参与部门数量、是否建立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的领域	
		19.信用修复机制建设	
		20.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企业数	
		21.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情况	
		22.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情况	
		23.失信提示、警示约谈情况	
		24.完成信用修复企业数量占黑名单比重	
	6.严重失信事件测评	25.严重失信政务事件（依法行政、诚信体系建设、守信践诺）	政府办、司法局、发改委（信用办）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6.严重失信商务事件（生产、流通、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价格、税务、旅游、中介会展广告统计）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7.严重失信社会事件（医药卫生、社会保障、文体教科、知识产权、环保）	
		28.严重失信司法事件	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及各镇街道园区
		29.法院检察院公信	
		30.公共安全公信	
31.重大失信事件以及治理反馈	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园区		
32.信用事件公开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二、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7.信用制度完善程度	33.对国家法规文件的细化和落实	发改委（信用办）、各相关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园区
		34.规划纲要涉及的诚信制度覆盖情况	
		35.创新性制度建设情况	
	8.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36.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省公示率（季度）	
		37.城市双公示率	
		38.双公示信息数量	
	9.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39.是否建立共享平台	
		40.平台信息归集的数量	
		41.公用企事业单位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情况	
	10.城市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42.信用网站是否运行	
		43.信用网站点击量占城市户籍人口的比例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	4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错码率	
		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纠正率	
		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码率或映射率	
三、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	12.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情况	47.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村镇等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发改委（信用办）、文明办、教育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园区
		48.“诚信建设万里行”案例情况	
	13.诚信建设情况	49.个人诚信分建设情况	
		50.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面和样板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四、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	14.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	51.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信易租、信易P、信易医、信易标、信易采等信易+应用场景实施举措、成效及案例报送	市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公用事业局、人社局、卫健委、税务局、海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图书馆、公用事业产业发展公司、市交通产业公司、城市公共交通公司、城镇公共交通公司、江南水务及各相关成员单位
	15.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产品数量	52.城市信用服务机构	
		53.城市政府使用信用产品的种类	
	16.信用风险提示	54.风险提示信息数量	
	17.失信案例	55.失信案例核查的数量	
五、营商环境	18.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56.“信易批”部门数量占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的比例	行政审批局、法院、税务局、海关及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57.政务服务大厅是否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58.政务服务平台是否上线运行	
		59.“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	
		60.平均办件时间	
	19.合同执行情况	61.高法涉及合同纠纷案件数量	
	20.A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		
2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			

